

关于印发《哈密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、兵团驻哈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密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哈密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方案》（新政发〔2018〕20 号）精神，为了做好哈密市户籍迁入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非本市户籍人口迁入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符合户口迁入条件的，落户地址按照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房屋）、用人单位集体户、人才管理集体户的先后次序迁移落户。

第四条 自愿迁入我市户籍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可在哈密市城镇办理落户：

（一）在本市购买、继承、受赠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集资房、房改房、二手房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（对购买商品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，提供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契税完税证明）；

（二）在本市租赁房屋（包括公租房）实际居住并办理电子居住证，经该房屋实际产权持有人书面同意，且租住房屋地址未登记其他人员落户信息的；

（三）经组织、人社部门批准调动、聘用的非本市户籍人口；

（四）依法与本市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；

（五）应届（历届）大中专院校和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；

（六）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有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或个体经营者；

（七）夫妻投靠、子女投靠父母（岳父岳母）、父母投靠子女的（被投靠一方为非集体户口）；

（八）经部队团级以上（含团级）单位政治部门批准随军的军人家属；

（九）获得自治区认可的高级职业技术资格（包括高级工、技师和高级技师）人员或获得自治区认可的同等职业资格的人员；

（十）获得市或区县党委、政府各类表彰及荣誉称号的人员；

（十一）留学归国人员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哈密市户口迁移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哈政办发〔2018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哈密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